

金門縣政府決定書

105年度府訴決字第003號

訴願人 000(即 000 建築師事務所)

訴願人因有關政府採購刊登公報事件，不服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中華民國（下同）104年11月2日決總字第1040004727號函通知104年10月31日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拒絕往來廠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鑒諸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3條第1項規定，其義甚明。又按「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為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所規定。次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該通知之性質係屬行政處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停字第153號裁定參照），而廠商未於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政府採購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依政府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該刊登行為之性質係屬事實行為，非屬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裁字第1626號裁定及高等行政法院89年度第2次法律座談會提案第4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本件訴願人OOO 建築師事務所承攬招標機關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金湖國小）辦理「金湖國民小學校舍補辦建造執造及補領使用執照」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案號：9701），經金湖國小以其執行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情形，以 104 年 8 月 19 日決總字第 1040003409 號函通知其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拒絕往來廠商 1 年。嗣金湖國小以訴願人未提出異議，遂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及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拒絕往來廠商 1 年，（生效期間 104 年 10 月 31 日至 105 年 10 月 30 日止）並由金湖國小以 104 年 11 月 2 日決總字第 1040004727 號函通知訴願人上情。訴願人不服金湖國小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將其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網站為拒絕往來廠商，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訴願人未依金湖國小上開 104 年 8 月 19 日決總字第 1040003409 號函文所示，就通知其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乙事提出異議，經金湖國小據以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拒絕往來廠商 1 年之行為，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及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研討意旨，係屬事實行為，非屬行政處分，則金湖國小 104 年 11 月 2 日決總字第 1040004727 號函通知訴願人已為上開刊登政府公報之事實行為，核屬觀念通知之一種，揆諸首揭規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至 104 年 10 月 30 日以訴願人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情形，以上開 104 年 8 月 19 日函通知其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如有爭執，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於法定期間內逐級提出異議及申訴程序解決，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

如主文。

金門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德恭

委員 李志澄

委員 翁正義

委員 沈炎平

委員 陳素鶯

委員 陳朝金

委員 顏水坤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29 日

縣 長 陳 福 海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6 日